

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七、甄選項目包括資績、筆試、訪評及口試四項，各項配分比例由甄選小組另定之。

前項資績，指學歷、資歷、服務成績、研究及進修等項目。

九、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，應參加儲訓，儲訓包含下列基礎訓練及行政實習程序：

(一)基礎訓練八週：課程規劃由本局另定之，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得於三年內向本局申請重新訓練一次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重新訓練不合格者，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。

(二)行政實習以一學年為原則：經基礎訓練合格，由本局安排行政實習一學年。但為符合校長員額需要，經本局認定有調整行政實習期間之必要，不在此限。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得向本局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，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，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。

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合格及行政實習成績合格，始為儲訓成績合格。

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及合格基準由本局另定之。

甄選錄取人員儲訓期間，學校應以代理人員經費額度補助。